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1210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亿焮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02号赛格广场4801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50276R。

法定代表人：李艳红。

被执行人：庄燕，女，汉族，1984年1月2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桃源县陬市镇解放街六组，公民身份号码430725198401200321。

被执行人：雷徐丹，男，汉族，1984年12月2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西苑社区文昌西路015号，公民身份号码430725198412210197。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亿焮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雷徐丹、庄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223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7463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4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庄

燕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金地三千府G799#栋 2406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1686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庄燕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金地三千府 G799#栋 2406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6863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李 丹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吴鑫德